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流程及重點說明

### 一、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

- (一)實習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當年2月至7月或當年8月至翌年1月），且需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競賽(乙組)評選獲獎，依類科及名次進行薦送。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三)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具有指導關係之前述三項之一成員不限組成模式的合作團體。

### 二、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實習學生楷模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名額	6名	13名	20名	6組
獎額	2萬	2萬	2萬(8名) 6千(12名)	10萬 講座及獎金之分配， 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 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 自訂
備註	1.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2.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實習指導／輔導教師身份者再頒發獎座1座。 3.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計功1次。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優良獎	實習輔導教師優良獎	實習學生優良獎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優良獎
名額	6名	13名	40名	6組
備註	1.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2.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			

### 三、各師資培育大學薦送名額（依各類科實習學生及指導教師人數）

	類別(推薦單位)	小教類科	幼教類科	特教類科
1	指導教授典範獎(師資培育之大學)	4位	2位	2位
2	輔導教師卓越獎(各教育實習機構)	2位	2位	2位
3	實習學生楷模獎(師資培育之大學)	3位	2位	2位
4	合作團體同心獎(師資培育之大學)	不限	不限	不限
	合作團體同心獎(各教育實習機構)	2組	2組	2組

### 四、本校薦送資料行政程序：

- (一)每年3月中旬：本校校內教育實習學生歷程檔案競賽初選，優勝作品得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實習學生楷模獎。
- (二)每年4月下旬：本校教育實習績優獎徵件至每年4月25日截止。
- (三)每年5月上旬：本校組成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召開遴選會議，並由本校統一送印被推薦資料1式5份。
- (四)每年5月中旬：本校函送作品資料至主辦單位參賽。

### 五、本獎項規定參賽作品規格及作品內容所需呈現的向度，但未針對排版格式及呈現方式做限

制。參賽作品規格如下：

- (一)送審資料內容應以 A4 尺寸直式橫書編撰，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至多以 60 頁為限，並應分別編列頁碼。
- (二)如有其他相關資料，如：評選申請表、教師聘書或實習證明、書目錄、摘要、隔頁、佐證資料影本及補充資料等，均列入作品內容上限 60 頁之計算，應連同基本資料及特殊條件資料一併註明頁碼，頁數超過 60 頁者，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
- (三)教學過程光碟影片（僅實習學生身份之參賽者需提供）：每位參賽者送交檔案給本校師培處燒錄 1 式 5 份 10 分鐘以內之影片光碟。
- (四)送件資料表件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五)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實習機構之學生姓名宜以代號稱呼，照片部分為避免肖像權爭議，應取得授權證明書或以圖案遮蔽五官。
- (六)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於期限內補件，否則不予受理。

參選對象	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	教育實習 學生	教育實習 合作團體
頁數下限	10 頁	10 頁	30 頁	40 頁
頁數上限	60 頁	60 頁	60 頁	60 頁
10 分鐘教學影片	無	無	可檢附	無

六、本競賽評審基準如下：(依照教育部最新標準)

獎項類別	特殊條件審查項目	配分
1.指導教授典範獎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25%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35%
	教育實習典範事蹟	40%
2.輔導教師卓越獎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	10%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	20%
	教育指導輔導紀錄代表作	30%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40%
3.實習學生楷模獎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20%
	教育實習計畫	10%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的作法	35%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	25%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	10%
4.合作團體同心獎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20%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互動情形與紀錄	35%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45%

七、參賽資料呈現內容簡要說明：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授典範獎）

1. 基本條件：

-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
-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

2. 特殊條件：

-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教師卓越獎）

1. 基本條件：

-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  
※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小組召集人可由校長或教務主任簽章。
-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

2. 特殊條件：

-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
-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
-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
-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
-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三) 教育實習學生（實習學生楷模獎）

1. 基本條件：

- 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
-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
- 教學過程光碟影片（填寫報名表時上傳影片檔）

2. 特殊條件：

-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
-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教學創新作法、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教育生涯期許與發展、實習心得報告(得呈現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
- 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合作團體同心獎）

1. 基本條件：

-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同個人獎項之基本條件。
-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同個人獎項之基本條件。
- 教育實習學生，同個人獎項之基本條件。
- 評選申請表、實習學生之推薦函正本皆須送達師培處以利薦送流程。

2. 特殊條件：

- 師資培育大學及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
- 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
-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

八、本獎項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評審小組辦理收件彙整並轉送委員做專業審查，共約需2至3個月，於每年8月31日前公告審查結果暨得獎名單。

九、本獎項頒獎典禮於每年10月至12月間辦理，確切日期請依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函文通知日期為主。

十、本校徵件方式：

(一)徵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每年4月25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請先填寫 Google 表單(含檔案上傳)

(三)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hhC54dNwcLZiky5c6>

(四)參賽文件：

1.評選申請表紙本正本（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師培處）

2.參賽作品內文及封面封底 PDF 電子檔（請填寫報名表單上傳）

3.檔名格式：獎項名稱-姓名（範例：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000）

十一、若有其他疑問，可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培暨就輔處張琇雅小姐聯繫。

(一) 電話：(04)2218-3237

(二) 信箱：[intern@mail.ntcu.edu.tw](mailto:intern@mail.ntcu.edu.tw)

(三) 地址：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本校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

(四) 參賽個人申請表、推薦函格式下載：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MasterIndex.aspx?flag=Download>